

# 南华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社〔2020〕39号

---

##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批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南华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楚财社〔2020〕31号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批省级补助资金3.57万元下达给你单位。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列入2020年“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2.商

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南华县 2018 年底人口 24.31 万人。该项资金按规定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人均补助标准中新增的 5 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请县卫生健康局收到文件后，按照中央、省、州下达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及时拨付资金，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充分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首诊分诊、疾病预防、健康宣传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请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各项任务。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对用于基层疫情防控的基本公共卫生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按补助情况和支出情况，纳入每日疫情防控资金投入情况表中进行统计。

三、请你单位积极主动落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按照中央和省州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分配到项目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好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四、县卫生健康局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

工作。

附件：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测算分配表



---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

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